

贵池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买受方：清风街道

合同编号：

出卖方：贵池区世友安防设备经营部

签订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

见证方：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

签订地点：池州市

第一条 标的名称、品牌、技术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

序	标的名称	品牌	技术规格、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打印机	惠普	HP1005		台	1	1350	1350
合计：大写人民币：壹仟叁佰伍拾元整（1350.00）	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。出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招标时要求的、全新原装未拆封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，货物存在缺陷或故障应及时调换和维修，费用由出卖方负担。招标时若有样品参照，出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一致。
质量要求其他特别约定：_____

_____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。出卖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
前运送至：_____

第四条 交货方式。出买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合同规定的地点，并安装调试完毕，配套的说明书、合格证、质保证书、保修单等文书资料应一并提交给买受方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。出卖方应按照不低于生产厂家的质保和服务标准，以及投标时的承诺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。交货15日内有质量问题包换，一年内免费上门服务。有关售后服务的其他特别约定：_____

_____。

第六条 验收方法。买受方负责及时按合同规定时间、地点、标准组织验收，并在《验收结算单》上签字、盖章。如果买受方认为必要，可以要求采购中心协助验收，对技术性物品采购中心将邀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。

第七条 结算时间、方式。买受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7____日内将货款划入政府采购专户（设在会计核算中心），采购中心根据合同、验收单、已签

批发票（含划款单）安排结算。结算时间、方式的其他特别约定：_____

第八条 违约责任。出卖方不能按时交货，买受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，或者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.2%加罚滞纳金，从结算款中扣除，但《合同法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；货物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买受方有权拒收，交货期前仍不能提供规定要求的货物，买受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。其他特别约定：_____

_____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A、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B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买受方、出卖方、见证方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第十一条 其他须约定事项：_____

买 受 方	出 卖 方	见 证 方
买受方名称（章）：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 电话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	出卖方名称（章）： 地址：贵池区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表人： 电话： 开户行： 帐号：	见证方：贵池区政府采购中心 （公章） 电话：0566-2043617 见证意见： 经办人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